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保护部 制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盛明坤	联系人	杨坚		
通讯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981287357	传真	—	邮政编码	628000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 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2018-510802-29-03-286837】 FGQB-012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20 亩	绿化率	15.8%		
总投资 (万元)	2650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40%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纸杯、纸碗、塑料杯、生活用纸的生产和销售；注册地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企业已于 2012 年在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建设了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广利环办函【2011】33 号文对其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企业又投资 5000 万元在原有项目厂区小稻河对岸另行单独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80215082801]0038 号文对其出具了立项备案证；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广利环办函【2016】67 号文对其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已于 2016 年年底建设完成；但由于市场原因，一直未购买设备投入生产。另外，由于目前对一次性打包食品包装材料的需求量比较大，企业又投资了 2650 万元，利用已经建设完成的生活用纸生产项目空置厂房新建了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发生了变化，并未建设环评批复的生活用纸生产线，而是建设了 2 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和 1 条淋

膜纸生产线，另外厂区内转移了原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故项目构成了重大变更，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针对此情况，建设单位于 2018 年针对变更后的项目重新进行了立项备案，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802-29-03-286837】FGQB-0124 号对其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名称变更为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投资 2650 万元。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1-1 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变更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	
		原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一栋 3 层 1296 m ²	与环评一致
	1 号厂房	2791 m ² ，原料及产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号厂房	3234 m ² ，年产各类纸杯 1.44 亿只	该车间实际生产规模为 1.00 亿只 另外 0.44 亿只转移到 3 号厂房
	3 号厂房	3693 m ² ，年产各类塑料杯 4 万只	整体转移到本次项目原办公楼 1 楼 此厂房转移 2 号厂房 0.44 亿只纸杯生产规模

表 1-2 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变更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234.47 m ² 3F，规划为办公用房	1 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3 号厂房塑料杯生产项目（4 万只/年）， 2-3 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办公设施直接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办公区
	3 号厂房	建筑面积 2464.68 m ² ， 1F，设置生产线两条 达到年产生生活用纸 50 万箱/年的生产规模	进行了产品方案调整，取消了原生活用纸 生产线，新上 2 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 产线，年产 105 万件成品
	2 号厂房	建筑面积 3032.22 m ² ， 1F，设置为原材料和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1 号厂房	建筑面积 2007.65 m ² ，1F，转 移部分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 项目 2 号厂房纸杯生产线，转 移 3000 只纸杯/年生产规模	实际没有转移 3000 只纸杯/年纸杯生产 新建一条淋膜纸生产线 生产规模为 600t/年

1.1.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
-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65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6) 计划用地：20 亩

(7)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20 亩，涉及库房一栋 1234.47m²，一号厂房 2464.68 m²，二号厂房 3032.22 m²，三号厂房 2007.65 m²，三号厂房新建两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年产 105 万件成品，二号厂房设置为其产品仓库，一号车间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规模为 600t/年；库房 1 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3 号厂房塑料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 万只/年，2-3 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办公设施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办公区，不单独设置。

(8)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和项目组成及其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1-3 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项 目	数 量	备 注
一、总用地面积	20 亩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8752.85m ²	
1、生产建筑面积	7493.95m ²	
(1) 一号厂房	2464.68 m ²	9.15m 高
(1) 二号厂房	3032.22 m ²	
(1) 三号厂房	2007.65 m ²	
2、库房	1234.47m ²	12.6m 高
3、门卫室	24.43m ²	
三、建筑密度	60.32%	
四、绿地率	15.8%	
五、容积率	1.238	
六、停车位	7 个	

表 1-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序号	工程组成		实际情况	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1	主体工程	3#厂房	新上 2 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 年产 105 万件成品	有机废气 噪声 固废	已建
		2#厂房	库房	—	已建
		1#厂房	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 生产规模为 600t/年	有机废气 噪声、固废、废水	已建

		库房	1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3号厂房塑料杯生产项目(4万只/年) 2-3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	有机废气 噪声 固废	已建
2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接市政给水管网	——	已建
		排水设施	实行雨污分流 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	——	已建
		供电设施	接市政供电电网	——	已建
		供气设施	接市政供气管网	——	已建
		消防设施	设置消防灭火器等器材 设置消防水池(50m ³)	消防废水	已建
		绿化设施	设置建筑周边绿化	——	已建
		内部交通	分为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	噪声 汽车尾气	已建
3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一处, 1.5m ³	臭气、底泥	已建
		垃圾收集点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臭气	依托一期
		消防水池	一处, 约50m ³	——	已建
		1号厂房	有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一套, 排气筒高度15m	有机废气	已建
			设置工人洗手废水、淋膜板清洗废水沉砂池	废水	已建
		3号厂房	有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一套, 排气筒高度15m	有机废气	整改
		库房1层(原办公房)	有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一套, 排气筒高度15m	有机废气	整改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重点防渗, 密封, 四周设置围堰	危险废物	整改
噪声	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	已建		

(8) 产品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执行标准
淋膜纸	600t/a	——	新建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一次性餐饮具”(HBC1—2001)
塑料杯	4万只	200ml、150ml等规格	转移一期产品	
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	105万件成品	2L、3L等规格	新建	

(9)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

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及来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类型	名称	用量	来源
淋膜纸	原纸	600t/a	外购
	食用级硅油	10 桶, 每桶 25kg	外购
	水性油墨	80 桶, 每桶 25kg	外购
	PE 树脂	320 t/a	外购
塑料杯	聚丙烯	120 吨/年	外购
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	聚丙烯	700 吨/年	外购
其他	包装袋、包装纸箱	若干	外购

(10)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运营期的相关生产设备,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设备表

产品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淋膜纸	淋膜机	LM-1300	台	3
	分切机	HZFQ-1300A	台	1
	分切机	FQ-1300	台	1
	柔性版印刷机	EK0FA1000-4	台	1
	柔性版印刷机	EK0FA1000-3	台	1
	模切机	SP-LM 880	台	2
	模切机	SP - LM 880	台	4
塑料杯	杯盖成型机	JCPP-480	台	2
	塑杯拉片机	SBII-670B	台	2
	塑料热成型机	CK660-B	台	2
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	塑料注射成型机	——	台	55

1.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产品为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和淋膜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稿)》要求,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802-29-03-286837】FGQB-0124 号对其进行了立项备案。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项目建设的选址和规划符合性

1.3.1 规划符合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

针对原有新建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单位与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同意项目于大石工业园区选址建设, 项目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已经办

理了土地使用证，明确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广元市规划管理处对其出具了用地红线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8022015009 号）。本次项目直接利用原有厂区内土地。

2、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大石工业园区范围内，大石工业园区原定位为轻纺工业园区，并按规定办理了园区规划环评，后由于广元市产业局部的调整，规划为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后规划环评已经完成，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府函【2016】26 号文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由批复可知，大石工业园属于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子工业园，规划面积 1.1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食品等一类工业。项目产品为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和淋膜纸，为食品行业配套产业，与大石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布局不相违背。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少量有机废气均要求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再经 15m 排气筒外排，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一致。

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规划符合性。

1.3.2 选址合理性

①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位于大石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内其他企业以及少量住户、地表水体等。项目东面和西面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其中西面为龙洲园食品厂，东面为一魔芋厂，北面道路相隔为小稻村现有住户和当地小学，住户约 50 户，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0 米，小学教职工及学生约 100 人，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80 米，南面为小稻河，距离项目场界最近距离约为 15 米，小稻河外侧为建设单位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厂区和玉儿食品厂（目前已停产）。

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会对北侧的小稻村居民和小学以及周边食品厂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严格管理，对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

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后，其环境影响可接受。总的来说，项目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②特殊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③项目与当地地表水水体的关系

流经项目的地表水是小稻河，位于项目南侧约 15m，属于嘉陵江水系，下游汇入南河，再经南河汇入嘉陵江；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向小稻河排放污水，没有直接水力联系，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府函【2016】26 号文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可知，项目所在地废水要求企业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继而进入大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企业名单可知，项目建设单位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为园区同意入驻企业，同意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根据以上综合分析，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1.4 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按照广元市规划和建设局《广元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要求通知书》（2010 年 9 月 8 日）提供的规划限制条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涉及库房一栋 1234.47 m²，一号厂房 2464.68 m²，二号厂房 3032.22 m²，三号厂房 2007.65 m²，一号厂房新建两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年产 105 万件成品，二号厂房设置为其产品仓库，一号车间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规模为 600t/年；库房 1 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3 号厂房塑料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 万只/年，2-3 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办公设施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办公区，不单独设置；避免了项目生产对生活的影响。

因此，总体而言，项目总体功能布局和分区较合理。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广元市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嘉陵江上游，广元市的腹心地带。位于东经 105° 27' 至 106° 04'，北纬 32° 19' 至 32° 37' 之间，东邻旺苍县，南连剑阁、元坝区，西接青川县，北界朝天区。为四川的北大门，是进出四川的咽喉重地，自古以来都是川陕甘三省六地(市)十八县(区)的物资集散地，素有川北“金三角”之美誉，全区幅员面积 1492km²。

2.2 地形地貌

广元市地势东北、西北高，中部低，形成北部中山区，中部河谷浅丘及平坝区，南部低山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全区 70%属山地类型。境内山峰属米仓山脉西，岷山山脉东、龙门山脉东北三尾端的余脉。西北部的黄蛟山、龙池山海拔均在 1700m 以上，最高点罗家乡的黄蛟山海拔 1917m，最低点南部嘉陵江边的牛塞坝海拔 454m。整个区境被嘉陵江、白龙江、青江河、南河 4 个水系划割为大光民台、黄蛟、云台、南山 5 个山系。

2.3 矿产

广元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有矿产地 48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床 377 处，其中大型矿床 6 个，中型矿床 39 个，主要为耐火粘土、煤、熔剂灰岩、砂金、玻璃石英砂、硅灰台、晶质石墨、页岩等。其中煤 17172.88 万 t，黄金 4480t，天然气储量达 3.73 亿 m³ 以上。在区域上集中分布于青川、旺苍、利州区、朝天、元坝五个县区。全市非金属矿产居多，有色金属矿产较少，主要为煤炭和砂金。

2.4 气候气象特征

广元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为 16℃，年平均降水量 1058.4mm。多风事广元地区气候的主要特征之一，风的季节性较强，冬春风大，持续时间长，常年主导风向为 N，平均风速为 3.3m/s，最大风速为 28.7m/s，静风频率为 47.8%，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8%，无霜期 270 天。

2.5 水文及水文地质

(1) 水文

广元市境内均属嘉陵江水系，嘉陵江干流自陕西入境后由北向南纵穿市境中部，先后穿过朝天区、利州区、元坝区和苍溪县，嘉陵江在广元市境内主要支流有白龙

江、东河、青江河、南河等。嘉陵江干流由苍溪县出境入南充市，境内落差 168m。

南河发源于旧基山，流经利州区和元坝区，在广元市境内全长 57.5km，落差 770m，集雨面积 1095km²，在广元市城区汇入嘉陵江。主要支流为发源于元坝区柳桥东山的长滩河。

嘉陵江源于陕西省凤县东北的秦岭南麓，南流经凤县、两当、微县、略阳、广元、苍溪、阆中、蓬安、南部、南充、武胜、合川等县，流经重庆注入长江，全长 1153 公里，流域面积 162888 平方公里。广元位于嘉陵江上游，源头至广元，河长 420 公里，流域面积 26315 平方公里。城区附近河宽 300~600 米，水流平缓，间有急滩。河道在山区的深丘间蜿蜒。

(2)水资源量

2007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75.10 亿 m³(含地下水 10.1 亿 m³) 比上年增加 9%。按流域分区嘉陵江昭化以上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32.42 亿 m³，昭化以下流域水资源总量 36.77 亿 m³。按行政分区统计，青川县水资源总量为 21.50 亿 m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8668m³；朝天区 4.74 亿 m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2280m³；利州区 5.04 亿 m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1067m³，元坝区 4.95 亿 m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2076m³，旺苍县 12.75 亿 m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2803m³，苍溪县 7.45 亿 m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958m³；剑阁县 18.67 亿 m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2766m³。2007 年入境水量为 140 亿 m³，出境水量为 190 亿 m³。

全市 2007 年总供水量 50518 万 m³，其中地表水源 41746 万 m³，占总供水量的 82.6%；地下水源 7897 万 m³，占总供水量的 15.6%；其他水源 875 万 m³，占总供水量的 1.73%。

(3)水文地质

广元市西北方向与正值地壳抬升的青藏高原相接，南边与正值地壳沉陷的四川盆地相邻，是我国西部地槽和中部地台过渡地带，表现为自北向南由山区逐渐过渡到丘陵。龙门山断裂带就是其地壳运动的集中表现。在全市境内，区域地质表现为三大构造区，分别为：摩天岭构造区、龙门山、米仓山构造区和四川盆周构造区。

其构造的三个表现特征都综合地体现出了构造变化的过渡性。其工程地质状况明显划分为两类：北区为复杂工程地质区，地层结构复杂，构造发育；南区为简单工程地质区，断层少见，褶皱平缓，不良工程地质问题较少，其水文地质与区域地质

构造相关性较好，广元市地下水类型齐全，有基岩裂隙潜水、岩溶水、红层裂隙水及松散孔隙潜水等，但地下水储量不丰富。北部广泛分布着基岩裂隙潜水和岩溶水，但储量一般，能满足部分地区人畜饮用水需要，不适宜大量开采；境内嘉陵江干流中段流槽和较大支流的中下游开阔河谷地段，广泛分布着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可满足该地区日常饮用水的需求；南部广大地区为红层地区，地下水资源十分贫乏。

2.6 生态

全市现有林业用地 1491.9 万亩(其中林地 1170 万亩，无林地 69 万亩，疏林地 16.5 万亩，灌木林地 141 万亩，未成林地 99 万亩)，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58%。全市现有森林面积 117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5.3%，森林蓄积达 4528 万立方米。全市商品林面积 35.06 万公顷，“十一五”森林年采伐计划 87.26 万立方米。全市现有宜林荒山荒地面积 19.5 万亩。已建立自然保护区 11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5 个，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共 4 个)、自然保护小区 170 个，面积达到 444.2 万亩，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18.1%。已建立森林公园 7 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 个、省级森林公园 3 个、市级森林公园 2 个)。

拟建项目所在位置以城市生态为主，周围无珍惜物种。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保护的历史遗迹和文物古迹。工程所在地无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引用与实测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选址位于城区范围内，其中地表水和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广元市城区内例行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原环评时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3.1.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广元市 2018 年上半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可知，2018 年上半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41 天，良 126 天，轻度污染 13 天，中度污染 1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上半年总体达标天数比例为 92.3%，同比上升 1.7%，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好转。上半年首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 (PM10)、二氧化氮和臭氧为主。上半年市城区受沙尘天气影响天数为 4 天。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pag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苍溪县 大洋沟水库 2 2 100 无 III

2. 环境空气质量

2.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8年上半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优41天，良126天，轻度污染13天，中度污染1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上半年总体达标天数比例为92.3%，同比上升1.7%，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好转。上半年首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和臭氧为主，上半年市城区受沙尘天气影响天数为4天。

年度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2017年上半年	29	134	15	2	0	0
2018年上半年	41	126	13	1	0	0

2018年上半年污染物平均浓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可吸入颗粒物降低了11.9ug/m³，二氧化氮升高了6.0ug/m³，二氧化硫升高了2.4u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降低了0.5mg/m³；细颗粒物下降了0.6u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值升高了3ug/m³。

年度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2017年上半年	19.9	39.9	126	79.8	29.3	1.6
2018年上半年	22.3	33.9	129	67.9	28.7	1.1
年度变化率	12.1%	-15.0%	2.4%	-14.9%	-2.0%	31.2%

2.2 气降水

2018年上半年对监测站、雪峰、招待所3个降水监测点的降水量、pH、电导率、铵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钾离子、钠离子、氟离子、硝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氯离子共12个项目进行监测。上半年共采集降水样品69个，酸雨样品个数3个，酸雨频率为4.3%，pH平均值为6.14，与上年同期相比，酸雨频率升高4.3%（2017年上半年共采集降水样品120个，酸雨频率为0%，pH平均值为6.81）。降水监测结果表明：与上年同期相比，酸雨变化状况为基本持平，属于非酸雨区。

项目指标	2017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采样样(个)	120	69
酸雨样(个)	0	3
酸雨率(%)	0	4.3
降水pH平均值(无量纲)	6.81	6.14

3. 功能区环境噪声

2018年上半年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川北幼师（1类功能区）、典居苑（2类功能区）、嘉陵派出所

3.1.2 声环境质量状况

- 1、监测时间：连续监测 1 天，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监测；
- 2、监测点位：于项目北侧场界外住户处布设了一个监测点。
- 3、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执行。
- 4、执行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1#	2015 年 8 月 29 日	昼间	56.1
		夜间	48.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北侧场界外住户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学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府函【2016】26 号文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可知，项目所在地废水要求企业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继而进入大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再外排南河。故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引用 (<http://www.gyshb.gov.cn/gyshb/>)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官网上公布的例行监测数据，根据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广元市 2018 年 8 月嘉陵江干流(广元段)：水质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其中上石盘和张家岩断面水质均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上石盘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张家岩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南河：水质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其中安家湾断面、南渡断面水质均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安家湾、南渡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

网站首页 Home	环境资讯 Information	信息公开 Publicity	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政务服务 Service	互动交流 Interaction	专题栏目 Thematic
--------------	---------------------	-------------------	---------------------	-----------------	---------------------	------------------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数据中心 - 水环境质量

广元市2018年8月地表水水质状况

发布时间：2018-08-24 来源：广元市环保局 点击量：19

嘉陵江干流(广元段)：水质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其中上石盘和张家岩断面水质均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上石盘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张家岩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

南河：水质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其中安家湾断面、南渡断面水质均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安家湾、南渡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

白龙江：水质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其中姚渡和直国村断面水质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姚渡断面、直国村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

白龙湖：白龙湖坝前水质为优，达到 I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总氮单独评价，水质为 III 类；富营养指数为 30.9，状态分级为中营养。

青竹江：水质为优，达到 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2018年8月广元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表

河流	断面	级别	位置	规定水功能类别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河流评价	
							类别	水质状况
嘉陵江	八庙沟	国控	嘉陵江入川	II	—	—	II	优
	上石盘	省控	出广元城区3Km	III	II	优		
	张家岩	国控	广元出境	III	II	优		
南河	安家湾	省控	入广元城区前	III	II	优	II	优
	南渡	国控	汇入嘉陵江前	III	II	优		
白龙江	姚渡	国控	白龙江入川	II	II	优	II	优
	苴国村	国控	汇入嘉陵江前	III	II	优		
雁门河 (青竹江支流)	竹园镇阳泉坝	国控	广元入境	III	I	优	I	优
白龙湖	坝前	省控	白龙湖库区	II	II	优	II	优

广元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对比表

河流	断面	级别	规定水功能类别	实测类别		
				2017年8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嘉陵江	八庙沟	国控	II	I	—	—
	上石盘	省控	III	II	II	II
	张家岩	国控	III	II	II	II
南河	安家湾	省控	III	II	II	II
	南渡	国控	III	II	II	II
白龙江	姚渡	国控	II	II	II	II
	苴国村	国控	III	II	I	II
雁门河 (青竹江支流)	竹园镇阳泉坝	国控	III	I	II	I
白龙湖	坝前	省控	II	II	II	II

注：1、嘉陵江八庙沟断面因7月暴雨水位大幅上涨，导致渡口缆绳被洪水冲断，截止8月10日还未修复，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同意八庙沟断面本月不开展监测工作。

2、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3、21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4、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3.1.4 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域内，属城市生态系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和濒危动物。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大石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内其他企业以及少量住户、地表水体等。项目东面和西面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其中西面为龙洲园食品厂，东面为一魔芋厂，北面道路相隔为小稻村现有住户和小学，住户约 50 户，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0 米，小学教职工约 100 人，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80 米，南面为小稻河，距离项目场界最近距离约为 15 米，小稻河外侧为建设单位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厂区和玉儿食品厂（已经停产）。

因此，项目运营期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小稻村住户以及地表水体小水沟小稻

河。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外环境关系及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	环境项目	方位、距离、规模	功能区类别	保护时期
小稻河	水环境	南侧 距项目约 15m	地表水 GB3838-2002III类	运营期
住户 (小稻村)	大气 噪声	北侧, 约 50 户 最近距离约 20m	大气 GB3095-2012 二级 噪声 (GB3096-2008) 3 类	运营期
小学	大气 噪声	北侧, 教职工约 100 人 最近距离约 80m	大气 GB3095-2012 二级 噪声 (GB3096-2008) 3 类	运营期
龙州园食品厂	大气 噪声	西侧, 最近距离约 50m	大气 GB3095-2012 二级 噪声 (GB3096-2008) 3 类	运营期
魔芋厂	大气 噪声	东侧, 最近距离约 50m	大气 GB3095-2012 二级 噪声 (GB3096-2008) 3 类	运营期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原环评阶段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项目执行环保标准如下：</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取值时间</th> <th colspan="5">浓度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5">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body> </table>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3. 环境噪声评价标准</p> <p>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_{Aeq} (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PM ₁₀	日平均	0.30					项目	PH	COD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标准值	6~9	≤20	≤4	≥5	≤0.0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PM ₁₀	日平均	0.30																																											
	项目	PH	COD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标准值	6~9	≤20	≤4	≥5	≤0.0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标准, 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 (15m)</th> <th>最小去除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 mg/m³</td> <td>3.4 kg/h</td> <td>80%</td> <td>2.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5m)	最小去除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VOCs	60 mg/m ³	3.4 kg/h	80%	2.0 mg/m ³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5m)	最小去除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VOCs	60 mg/m ³	3.4 kg/h	80%	2.0 mg/m ³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具体见表 4-5。										
	表 4-5 主要污染物标准限值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限值</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表 4-6。											
表 4-6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Aeq (d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涉及库房一栋 1234.47m²，一号厂房 2464.68 m²，二号厂房 3032.22 m²，三号厂房 2007.65 m²，一号厂房新建两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年产 105 万件成品，二号厂房设置为其产品仓库，三号车间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规模为 600t/年；库房 1 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3 号厂房塑料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 万只/年，2-3 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办公设施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办公区，不单独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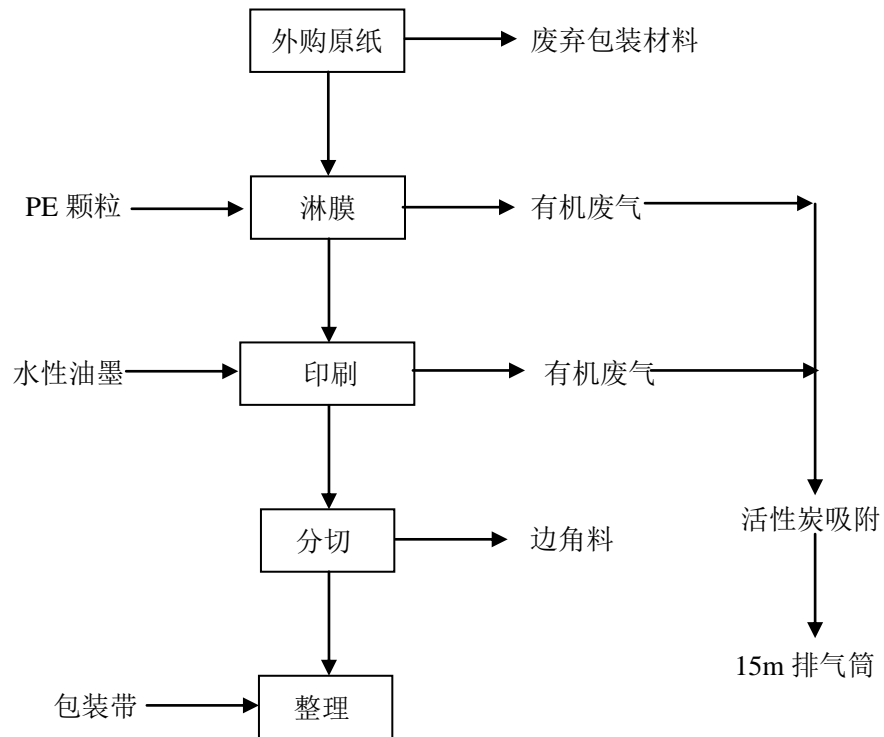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淋膜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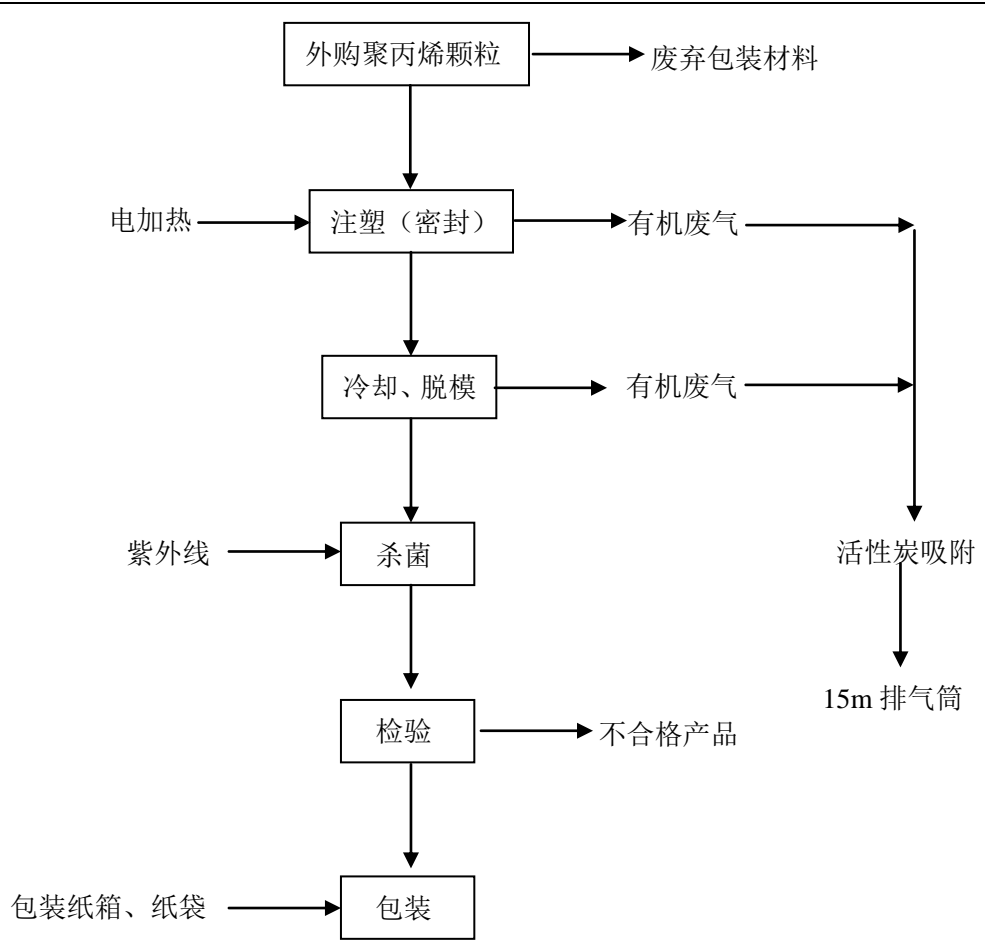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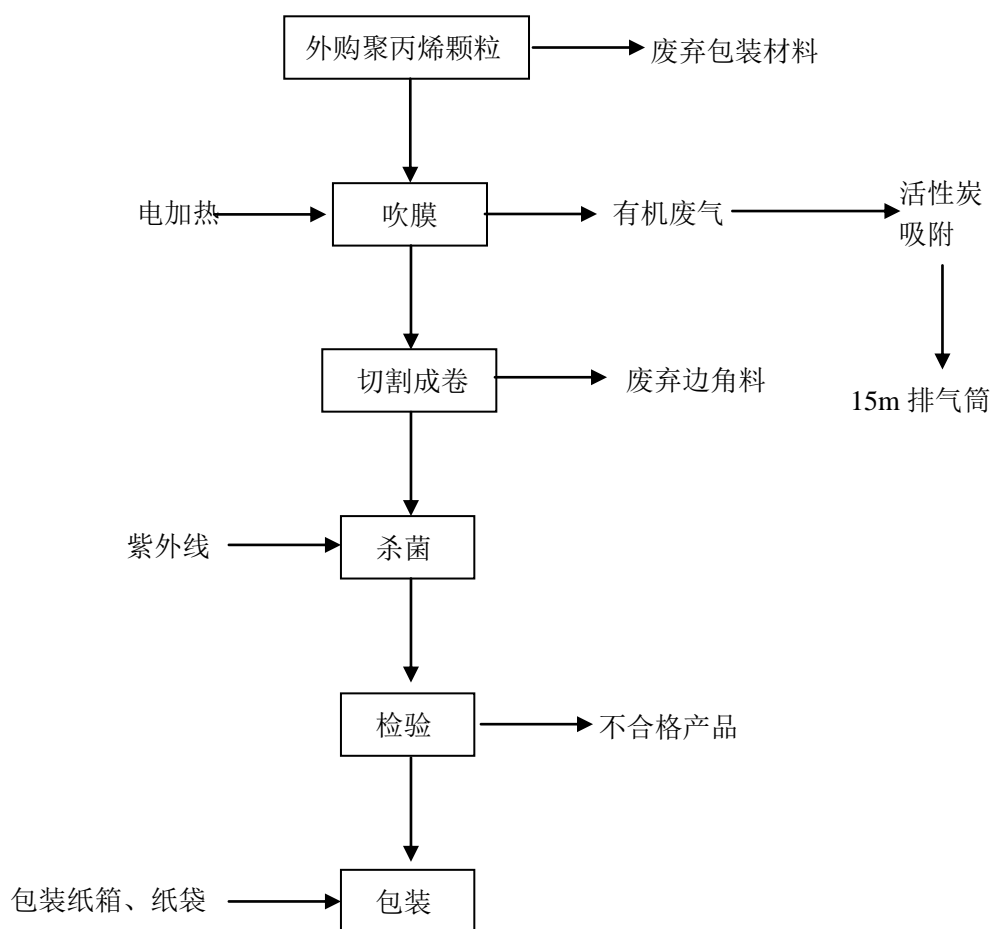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5.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淋膜纸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印刷模版清洗废水
2	废气	机动车汽车尾气
		垃圾收集箱及污水预处理池臭气
		有机废气 (VOCs)，包括淋膜纸车间、塑料杯车间、塑料打包容器车间
3	噪声	机动车辆交通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弃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环节产生的废弃活性炭
		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废砂石

5.3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噪声

(1)汽车进出噪声

汽车进出将产生汽车噪声，汽车噪声分为汽车喇叭声、发动机辐射的噪声、进气噪声、排气噪声、冷却系统噪声、传动系统噪声、车体震动噪声等。该类噪声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且时段性明显

项目建成营运后，只在库房前设置 7 个停车位，来往车辆相对较少，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地面停车区域的管理，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再加上场内绿化吸收，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2)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噪设备为注塑机、吹膜机、淋膜机等，其噪声声源见下表。

表 5-2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声源源强

产品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声级 (dB(A))	位置
淋膜纸	淋膜机	LM-1300	3	80	3 号车间
	分切机	HZFQ-1300A	1	75-80	
	分切机	FQ-1300	1	70-75	
	柔性版印刷机	EK0FA1000-4	1	75-80	
	柔性版印刷机	EK0FA1000-3	1	75-80	
	模切机	SP-LM 880	2	80-85	
	模切机	SP - LM 880	4	80-85	
塑料杯	杯盖成型机	JCPP-480	2	75-80	原办公楼
	塑杯拉片机	SBII-670B	2	80-85	
	塑料热成型机	CK660-B	2	75-80	
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	塑料注射成型机	——	55	75-80	1 号车间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时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机械设备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等采取消声措施；
- ②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
- ③主要是通过车间隔声进行降低设备噪声。

本次评价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项目北侧厂界外最近敏感点住户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可以实现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北侧厂家外最近住户处	56.1	48.1
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因此，评价认为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也能使北侧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2、废气

(1)停车场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醛类、SO₂等。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上机动车停车场。

项目建成营运后，只在库房前设置了7个停车位，来往车辆相对较少，项目地面机动车停车场均依靠自然排风排气，不单独设置排风排气设置，由于地面机动车停车场地势较开阔同时周边配套绿化设施良好，可有效实现自然排风排气，满足环保要求。

(2)化粪池臭气

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且进行了密封加盖，可有效降低其恶臭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3)垃圾收集点臭气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可有效降低其恶臭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4)有机废气（VOCs）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涉及库房一栋 1234.47m²，一号厂房 2464.68 m²，二号厂房 3032.22 m²，三号厂房 2007.65 m²，三号厂房新建两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年产 105 万件成品，二号厂房设置为其产品仓库，一号车间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规模为 600t/年；库房 1 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3 号厂房塑料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 万只/年，2-3 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项目淋膜纸生产线中的淋膜印刷环节、塑料杯的吹膜环节、塑料打包容器的注塑环节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①淋膜纸生产线中的淋膜、印刷环节

淋膜环节 PE 树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在淋膜过程中将 PE 颗粒作为原料，PE 塑料颗粒受热融化经过淋膜机使原纸上形成一层薄膜，淋膜的过程中 LDPE 塑料颗粒受热会有少量 VOCs 挥发。类比同类项目，此部分 VOCs 挥发量约为原料投加量的 0.1%，项目 PE 树脂的用量约为 320t/a，计算得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32t/a。

印刷环节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在印刷环节会产生少量的 VOCs，水性油墨相对于油性油墨而言，其 VOCs 的挥发量要小很多。类比国内同类项目的相关资料，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挥发的 VOCs 的量约为 1%—5%，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5%）计算，项目油墨的使用量约为 2t/a，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1t/a。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淋膜纸生产线 VOCs 的产生量合计约为 0.42t/a。根据调查，项目已在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项目集气罩采用上部集气罩，设置于污染源上方，其形状为伞形，通过罩的抽吸作用，在污染源附近把污染物全部吸收，它是由罩体、罩体上设的进口、烟管等组成，其罩体上的进口端与地面呈 90°；烟管与排气筒连通，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使用初期约为 75%、中期约为 75%—82%、末期约为 60-65%，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一段时间（约为 6 个月）后，其净化效率下降到某一限值，需要进行更换。评价要求项目活性炭必须保证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以确保其净化效率；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率按 80% 核算。则 VOCs 的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3.4kg/h 和 60 mg/m³，可以实现达标外排，满足环保要求。

表 5-3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治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速率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淋膜纸车间	VOCs	0.42 t/a 0.175kg/h	集气罩 收集率 90%	活性炭 吸附去 除率 80%	0.0315kg/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5m 排气 筒	6.3mg/m ³	0.0175 kg/h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淋膜纸车间有组织外排有机废气，本次评价特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在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对其进行了实测（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监测因子），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外排，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 出口处	11.2	浓度 (mg/m ³)	2.47	2.91	2.96	120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³	2.05×10 ⁻³	2.05×10 ⁻³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01	703	693	
	11.3	浓度 (mg/m ³)	0.885	3.26	1.21	120
		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1.96×10 ⁻³	7.74×10 ⁻³	10
		标干流量 (m ³ /h)	644	601	638	

因此，评价认为淋膜纸车间有组织外排有机废气可以实现达标外排，满足环保要求。

②塑料杯吹膜环节

塑料杯吹膜环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 VOCs。类比同类项目，此部分 VOCs 挥发量约为原料投加量的 0.1%，项目 PE 树脂的用量约为 120t/a，计算得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12t/a。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未对上述 VOCs 进行集中收集和治理，通过加强车辆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抽排，不满足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整改。

环评要求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

项目集气罩采用上部集气罩，设置于污染源上方，其形状为伞形，通过罩的抽

吸作用，在污染源附近把污染物全部吸收，它是由罩体、罩体上设的进口、烟管等组成，其罩体上的进口端与地面呈 90°，烟管与排气筒连通，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使用初期约为 75%、中期约为 75%——82%、末期约为 60-65%，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一段时间（约为 6 个月）后，其净化效率下降到某一限值，需要进行更换。评价要求项目活性炭必须保证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以确保其净化效率；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率按 80% 核算。则 VOCs 的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3.4kg/h 和 60 mg/m³，可以实现达标外排。

表 5-5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治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速率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塑料杯吹膜	VOCs	0.12 t/a 0.05kg/h	集气罩收集率 90%	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	0.009kg/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	0.18mg/m ³	0.005 kg/h

③塑料打包容器注塑环节

塑料打包容器注塑环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 VOCs。类比同类项目，此部分 VOCs 挥发量约为原料投加量的 0.1%，项目 PE 树脂的用量约为 700t/a，计算得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7t/a。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未对上述 VOCs 进行集中收集和治理，通过加强车辆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抽排，不满足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整改。

环评要求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

项目集气罩采用上部集气罩，设置于污染源上方，其形状为伞形，通过罩的抽吸作用，在污染源附近把污染物全部吸收，它是由罩体、罩体上设的进口、烟管等组成，其罩体上的进口端与地面呈 90°，烟管与排气筒连通，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使用初期约为 75%、中期约为 75%——82%、末期约为 60-65%，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一段时间（约为 6 个月）后，其净化效率下降到某一限值，需要进行更换。评价要求项目活性炭必须保证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以确保其净化效率；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率按 80% 核算。则 VOCs 的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51/2377-2017)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3.4kg/h 和 60 mg/m³, 可以实现达标外排。

表 5-6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治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速率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塑料打包容器注塑环节	VOCs	0.7 t/a 0.29kg/h	集气罩收集率 90%	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	0.0522kg/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	10.44mg/m ³	0.029 kg/h

3、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项目外购原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根据调查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2)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符合环保要求。

(3)化粪池底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 符合环保要求。

(4)废弃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0.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中的危险废物, 项目目前还未更换活性炭, 厂区内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符合环保要求, 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包括各个环节产生的废弃活性炭)。

(5)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项目淋膜纸生产线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产生量为 0.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中的危险废物, 项目目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符合环保要求, 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6)沉砂池砂石

项目在淋膜纸生产车间外侧设置有一处沉砂池, 用于印刷模版的定期清洗和工

人洗手废水的收集处理，沉砂池泥沙含有废有机溶剂类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中的危险废物，项目目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定期进行清淘，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避免其二次污染的发生，评价要求：**

①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在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2 。将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并设地沟或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暂存室地面以及四周裙角均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

4、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办公楼厕所冲洗废水。项目建设运营后劳动定员约20人，废水量按 $0.05\text{m}^3/\text{d}$.人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text{m}^3/\text{d}$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化粪池为 20m^3 ，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m^3 ，因此可以满足处理容积要求。只是在厂区内设置了临时厕所和化粪池一处，用于工人工作时使用，少量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府函【2016】26号文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可知，项目所在地废水要求企业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继而进入大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企业名单可知，项目建设单位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为园区同意入驻企业，同意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2)淋膜纸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和印刷模版清洗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淋膜纸车间工人在操作过程中手会占到少量的油墨，下班时需要洗手，该生产线工人数约为 10 人，人均洗手用水量约为 500mL，项目执行一班制，则项目工人洗手废水产生量约为 5L/d。印刷模版一般 1-2 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0L。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了一处沉砂池（3m×1.5m×1.5m）对以上废水经砂石吸附处理后大部分自然蒸发，基本没有外排。

以上废水处理方案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5.4 项目排污情况

表 5-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排放设施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1m ³ /d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 项目处理后外排 园区污水管网 在厂区内设置了临时厕所 和化粪池一处，用于工人工 作时使用，少量厕所冲洗废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 区污水管网
	洗手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5L/d	沉砂池（3m×1.5m×1.5m） 沉沙吸附处理后大部分自 然蒸发，基本没有外排
	印刷模版 清洗废水		50L/次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行驶	粉尘	0.33t/a	无组织外排
	停车场	汽车 尾气	少量	无组织外排
	化粪池	臭气	少量	厂区内化粪池设置地埋式
	垃圾收集点	臭气	少量	依托纸容器、塑料 容器加工项目
	淋膜纸生产	有机废气	有组织：0.0315kg/h， 6.3mg/m ³ 无组织：0.0175 kg/h	15m 排气筒
大气 污 染 物	塑料杯生产	有机废气	有组织：0.009kg/h， 0.18 mg/m ³ 无组织：0.005 kg/h	15m 排气筒
	塑料容 器生产	有机废气	有组织：0.0522kg/h， 10.44 mg/m ³ 无组织：0.029 kg/h	15m 排气筒
固 体 废 物	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直接依托纸容器、 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化粪池底泥		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	

	废弃活性炭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沉淀池底泥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5-8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生活污水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处理后 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内化粪池一处(1.5m ³)	0.5	已建
2	洗手废水、印刷模版清洗废水	沉淀池(3m×1.5m×1.5m)沉淀处理后 大部分自然蒸发，基本没有外排	1.5	已建
3	汽车行驶尾气	加强管理	0	已建
4	化粪池恶臭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定期清淘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内化粪池设置地埋式	0	已建
5	垃圾收集点恶臭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日产日清	0	已建
6	淋膜纸生产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已建
7	塑料杯生产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整改
8	塑料容器生产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整改
9	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0	已建
1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直接依托纸容器、 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0	已建
11	化粪池底泥	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	0	已建
12	废弃活性炭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5	整改
13	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14	沉淀池底泥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排放设施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1m ³ /d	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园区污水管网
	洗手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5L/d	沉砂池（3m×1.5m× 1.5m）处理后自然损耗
	印刷模版 清洗废水		50L/次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行驶	粉尘	0.33t/a	无组织外排
	停车场	汽车 尾气	少量	无组织外排
	化粪池	臭气	少量	无组织外排
	垃圾收集点	臭气	少量	无组织外排
	淋膜纸生产	有机废气	有组织：0.0315kg/h， 6.3mg/m ³ 无组织：0.0175 kg/h	15m 排气筒
大气 污 染 物	塑料杯生产	有机废气	有组织：0.009kg/h 0.18 mg/m ³ 无组织：0.005 kg/h	15m 排气筒
	塑料容 器生产	有机废气	有组织：0.0522kg/h 10.44 mg/m ³ 无组织：0.029 kg/h	15m 排气筒
固 体 废 物	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直接依托纸容器、 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化粪池底泥		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	
	废弃活性炭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 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沉淀池底泥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75-80dB (A)		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相关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城市规划区，无明显生态环境影响。</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

(1)汽车进出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只在原办公楼前设置 7 个停车位，来往车辆相对较少，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地面停车区域的管理，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再加上场内绿化吸收，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2)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噪设备为注塑机、吹膜机、淋膜机等，其噪声声源见下表。

表 7-1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声源源强

产品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声级 (dB(A))	位置
淋膜纸	淋膜机	LM-1300	3	80	3 号车间
	分切机	HZFQ-1300A	1	75-80	
	分切机	FQ-1300	1	70-75	
	柔性版印刷机	EK0FA1000-4	1	75-80	
	柔性版印刷机	EK0FA1000-3	1	75-80	
	模切机	SP-LM 880	2	80-85	
	模切机	SP - LM 880	4	80-85	
塑料杯	杯盖成型机	JCPP-480	2	75-80	原办公楼
	塑杯拉片机	SBII-670B	2	80-85	
	塑料热成型机	CK660-B	2	75-80	
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	塑料注射成型机	——	55	75-80	1 号车间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时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机械设备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等采取消声措施；
- ②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
- ③主要是通过车间隔声进行降低设备噪声。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本次评价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项目北侧厂界外最近敏感点住户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可以实现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北侧厂家外最近住户处	56.1	48.1
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给周边住户和声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气

(1)停车场车辆尾气

项目建成营运后，只在原办公楼前设置 7 个停车位，来往车辆相对较少，项目地面机动车停车场均依靠自然排风排气，不单独设置排风排气设置，由于地面机动车停车场地势较开阔同时周边配套绿化设施良好，可有效实现自然排风排气。

(2)化粪池臭气

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且进行了密封加盖，可有效降低其恶臭污染。

(3)垃圾收集点臭气

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可有效降低其恶臭污染。

(4)有机废气（VOCs）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新建库房一栋 1234.47m²，一号厂房 2464.68 m²，二号厂房 3032.22 m²，三号厂房 2007.65 m²，三号厂房新建两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年产 105 万件成品，二号厂房设置为其产品仓库，一号车间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规模为 600t/年；库房 1 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3 号厂房塑料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 万只/年，2-3 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项目淋膜纸生产线中的淋膜印刷环节、塑料杯的吹膜环节、塑料打包容器的注塑环节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已在淋膜纸生产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项目目前未对塑料杯和塑料容器车间 VOCs 进行集中收集和治理，通过加强车辆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抽排，不满足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整改。环评要求项目在各个车间内分别设置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以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3.4kg/h 和 60 mg/m³，可以实现达标外排。

表 7-3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治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速率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淋膜纸车间	VOCs	0.42 t/a 0.175kg/h	集气罩 收集率 90%	活性炭吸 附去除率 80%	0.0315kg/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	6.3mg/m ³	0.0175 kg/h

表 7-4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治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速率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塑料杯吹膜	VOCs	0.12 t/a 0.05kg/h	集气罩 收集率 90%	活性炭吸 附去除率 80%	0.009kg/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	0.18mg/m ³	0.005 kg/h

表 7-5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治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速率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塑料打包容器注塑环节	VOCs	0.7 t/a 0.29kg/h	集气罩 收集率 90%	活性炭吸 附去除率 80%	0.0522kg/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	10.44mg/m ³	0.029 kg/h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淋膜纸有组织外排有机废气和其余车间无组织外排有机废气，本次评价特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在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对其进行了实测（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监测因子），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外排有机废气和无组织外排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外排，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出口处	11.2	浓度 (mg/m ³)	2.47	2.91	2.96	120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³	2.05×10 ⁻³	2.05×10 ⁻³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01	703	693	
	11.3	浓度 (mg/m ³)	0.885	3.26	1.21	120
		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1.96×10 ⁻³	7.74×10 ⁻³	10

	标干流量 (m ³ /h)	644	601	638	
--	--------------------------	-----	-----	-----	--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下风向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0.933 mg/m ³	0.630 mg/m ³	4.0 mg/m ³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整改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外排，不会给周边住户和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项目外购原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根据调查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3)化粪池底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

(4)废弃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中的危险废物，项目目前还未更换活性炭，厂区内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5)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项目淋膜纸生产线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废硅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中的危险废物，项目目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6)沉砂池砂石

项目在淋膜纸生产车间外侧设置有一处沉砂池，用于印刷模版的定期清洗和工人洗手废水的收集处理，沉砂池泥沙含有废有机溶剂类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中的危险废物，项目目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

要求定期进行清淘，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整改环保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

4、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办公楼厕所冲洗废水。项目建设运营后劳动定员约 20 人，废水量按 $0.05\text{m}^3/\text{d}$. 人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text{m}^3/\text{d}$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化粪池为 20m^3 ，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m^3 ，因此可以满足处理容积要求。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府函【2016】26 号文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可知，项目所在地废水要求企业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继而进入大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企业名单可知，项目建设单位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为园区同意入驻企业，同意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另外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一处厕所，厕所外侧设置有一处化粪池（ 1.5m^3 ），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2)淋膜纸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和印刷模版清洗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淋膜纸车间工人在操作过程中手会占到少量的油墨，下班时需要洗手，该生产线工人数约为 10 人，人均洗手用水量约为 500mL ，项目执行一班制，则项目工人洗手废水产生量约为 $5\text{L}/\text{d}$ 。印刷模版一般 1-2 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0L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了一处沉砂池（ $3\text{m}\times 1.5\text{m}\times 1.5\text{m}$ ）对以上废水经砂石吸附处理后大部分自然蒸发，基本没有外排。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废水均可以实现达标外排或不外排，不会给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厂房在全部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硬化水泥+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7.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及来源见下表。

表 7-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类型	名称	用量	来源
淋膜纸	原纸	600t/a	外购
	食用级硅油	10 桶, 每桶 25kg	外购
	水性油墨	80 桶, 每桶 25kg	外购
	PE 树脂	320 t/a	外购
塑料杯	聚丙烯	120 吨/年	外购
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	聚丙烯	700 吨/年	外购
其他	包装袋、包装纸箱	若干	外购

1、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项目涉及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风险识别

环评根据以上分析, 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主要是项目涉及原料油墨和硅油的储存区泄漏风险、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风险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3、防范措施

(1) 油墨和硅油原料库应做好围堰防止泄漏后向外扩散, 同时储存区地面以及围堰设置为防渗材料。

(2) 厂区严禁明火, 设立消防水池、消防栓等设施。

(3)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增强职工风险意识, 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 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 危险废物暂存区做好围堰, 同时储存区地面以及围堰设置为防渗材料。

(6) 定期检查检修设备, 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 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 立即停产, 待恢复后再生产。

4、应急处理措施

(1)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 尽快切断所有电源, 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 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

(2) 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3) 一旦物料发生泄漏，及时进行围堵。

(4) 一旦出现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立即停产，待恢复后再生产。

(5) 消防废水需有效收集处理，如不能处理，及时外协处理。

(6) 建设单位设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设施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	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洗手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沉砂池（3m×1.5m×1.5m）	吸附处理后自然蒸发
	印刷模版 清洗废水			
大 气 污 染 物	汽车行驶	粉尘	加强管理	无组织外排
	停车场	汽车 尾气		无组织外排
	化粪池	臭气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 项目定期清淘环卫部门处理	无组织外排
	垃圾收集点	臭气	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 项目日产日清	
	淋膜纸生产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 气筒	15m 排气筒
	塑料杯生产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 气筒	15m 排气筒
	塑料容 器生产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 气筒	15m 排气筒
固 体 废 物	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直接依托纸容器、 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化粪池底泥	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 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		
	废弃活性炭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 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墨桶、废硅油桶			
沉砂池底泥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75-80dB(A)	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相关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城市规划区，无明显生态环境影响。</p>				

9 结论与建议

9.1 评价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纸杯、纸碗、塑料杯、生活用纸的生产和销售；注册地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企业已于 2012 年在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建设了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广利环办函【2011】33 号文对其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企业又投资 5000 万元在原有项目厂区小稻河对岸另行单独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80215082801]0038 号文对其出具了立项备案证；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广利环办函【2016】67 号文对其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已于 2016 年年底建设完成；但由于市场原因，一直未购买设备投入生产。另外，由于目前对一次性打包食品包装材料的需求量比较大，企业又投资了 2650 万元，利用已经建设完成的生活用纸生产项目空置厂房新建了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发生了变化，并未建设环评批复的生活用纸生产线，而是建设了 2 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和 1 条淋膜纸生产线，另外厂区内转移了原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故项目构成了重大变更，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针对此情况，建设单位于 2018 年针对变更后的项目重新进行了立项备案，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802-29-03-286837】FGQB-0124 号对其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名称变更为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投资 2650 万元。

9.1.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产品为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和淋膜纸，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稿）》要求，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1.3 规划符合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

针对原有新建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单位与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意项目于大石工业园区选址建设，项目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已经办理了

土地使用证，明确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广元市规划管理处对其出具了用地红线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8022015009 号）。本次项目直接利用原有厂区内土地。

2、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大石工业园区范围内，大石工业园区原定位为轻纺工业园区，并按规定办理了园区规划环评，后由于广元市产业局部的调整，后规划为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后规划环评已经完成，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府函【2016】26 号文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由批复可知，大石工业园属于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子工业园，规划面积 1.1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食品等一类工业。项目产品为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和淋膜纸，为食品行业配套产业，与大石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布局不相违背。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少量有机废气均要求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再经 15m 排气筒外排，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一致。

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规划符合性。

9.1.4 选址合理性

①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位于大石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内其他企业以及少量住户、地表水体等。项目东面和西面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其中西面为龙洲园食品厂，东面为一魔芋厂，北面道路相隔为小稻村现有住户和当地小学，住户约 50 户，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0 米，小学教职工及学生约 100 人，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80 米，南面为小稻河，距离项目场界最近距离约为 15 米，小稻河外侧为建设单位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厂区和玉儿食品厂（目前已停产）。

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会对北侧的小稻村居民和小学以及周边食品厂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严格管理，对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

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后，其环境影响可接受。总的来说，项目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②特殊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③项目与当地地表水水体的关系

流经项目的地表水是小稻河，位于项目南侧约 15m，属于嘉陵江水系，下游汇入南河，再经南河汇入嘉陵江；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向小稻河排放污水，没有直接水力联系，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府函【2016】26 号文出具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可知，项目所在地废水要求企业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继而进入大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企业名单可知，项目建设单位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为园区同意入驻企业，同意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根据以上综合分析，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9.1.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声环境：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级标准值。

(3)地表水：水环境现状监测表明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9.1.6 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时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机械设备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等采取消声措施；
- ②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
- ③主要是通过车间隔声进行降低设备噪声。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满足环保要求。

2、废气

(1)停车场车辆尾气：项目地面机动车停车场均依靠自然排风排气，不单独设置排风排气设置，由于地面机动车停车场地势较开阔同时周边配套绿化设施良好，可有效实现自然排风排气。

(2)化粪池臭气：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且进行了密封加盖，可有效降低其恶臭污染。

(3)垃圾收集点臭气：项目办公设施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办公区，不单独设置；因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可有效降低其恶臭污染。

(4)有机废气（VOCs）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新建库房一栋1234.47m²，一号厂房2464.68m²，二号厂房3032.22m²，三号厂房2007.65m²，三号厂房新建两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年产105万件成品，二号厂房设置为其产品仓库，一号车间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生产规模为600t/年；库房1层全部转移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3号厂房塑料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4万只/年，2-3层为产品包装箱库房。项目淋膜纸生产线中的淋膜印刷环节、塑料杯的吹膜环节、塑料打包容器的注塑环节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已在淋膜纸生产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外排。项目目前未对塑料杯和塑料容器车间VOCs进行集中收集和治理，通过加强车辆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抽排，不满足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整改。环评要求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外排。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以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3.4kg/h和60mg/m³，可以实现达标外排。

3、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3)化粪池底泥：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

(4)废弃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中的危险废物，项目目前还未更换活性炭，厂区内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5)废油墨桶、废硅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中的危险废物，项目目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6)沉砂淀池底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中的危险废物，项目目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定期进行清淘，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来设计。

4、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2)淋膜纸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和印刷模版清洗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淋膜纸车间工人在操作过程中手会占到少量的油墨，下班时需要洗手，该生产线工人数约为10人，人均洗手用水量约为500mL，项目执行一班制，则项目工人洗手废水产生量约为5L/d。印刷模版一般1-2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50L。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了一处沉砂池（3m×1.5m×1.5m）对以上废水经沉淀吸附处理后自然蒸发。

5、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厂房在全部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硬化水泥+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9.2 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大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采取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在拟建地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环保执行标准

附件 3 项目投资协议书

附件 4 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5 项目红线图

附件 6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9 企业入园证明

附件 10 项目污水处理文件

附件 11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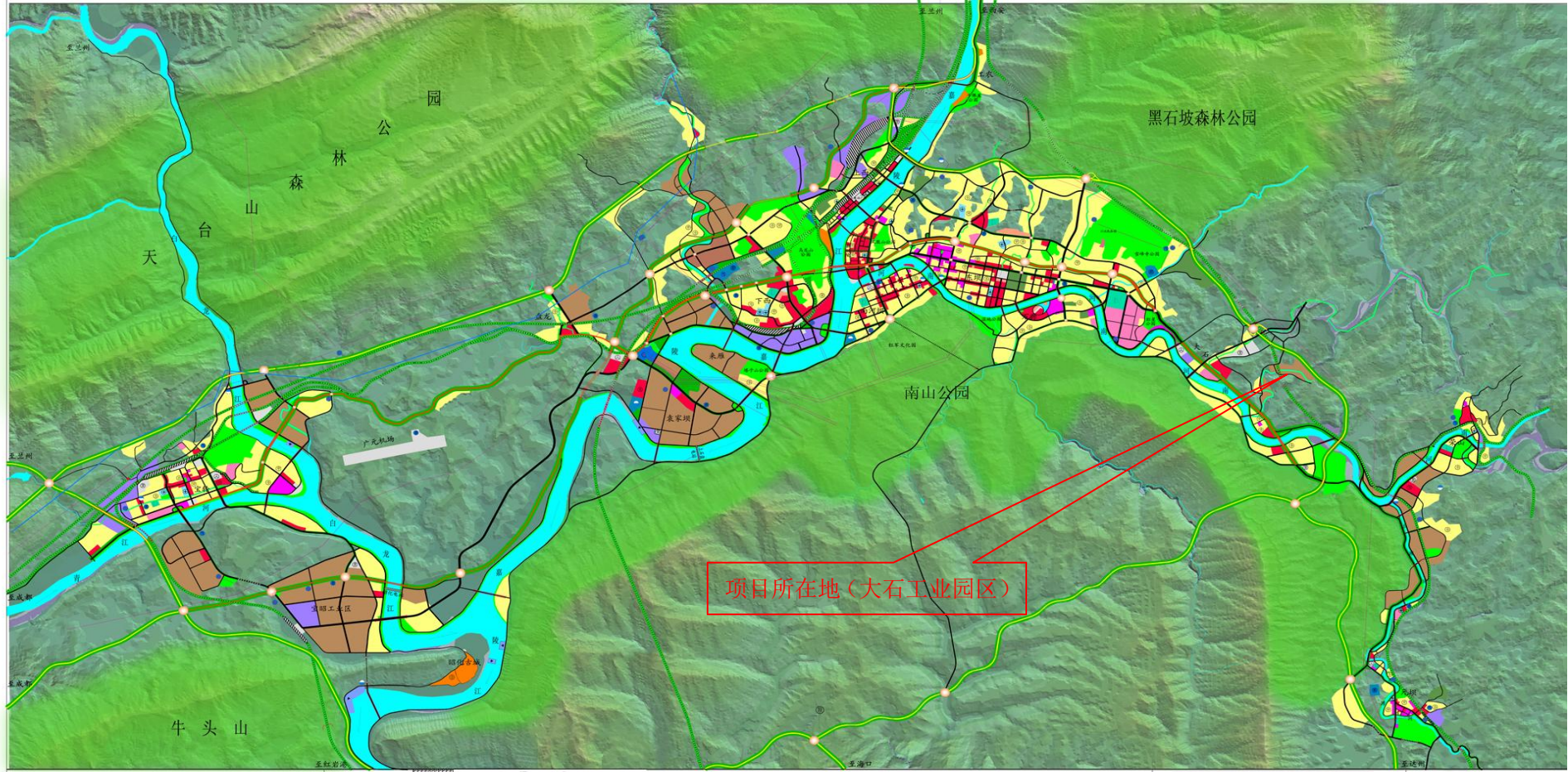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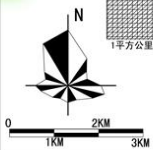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
COMPREHENSIVE PLANNING FOR GUANGYUAN
(2010-2020)

——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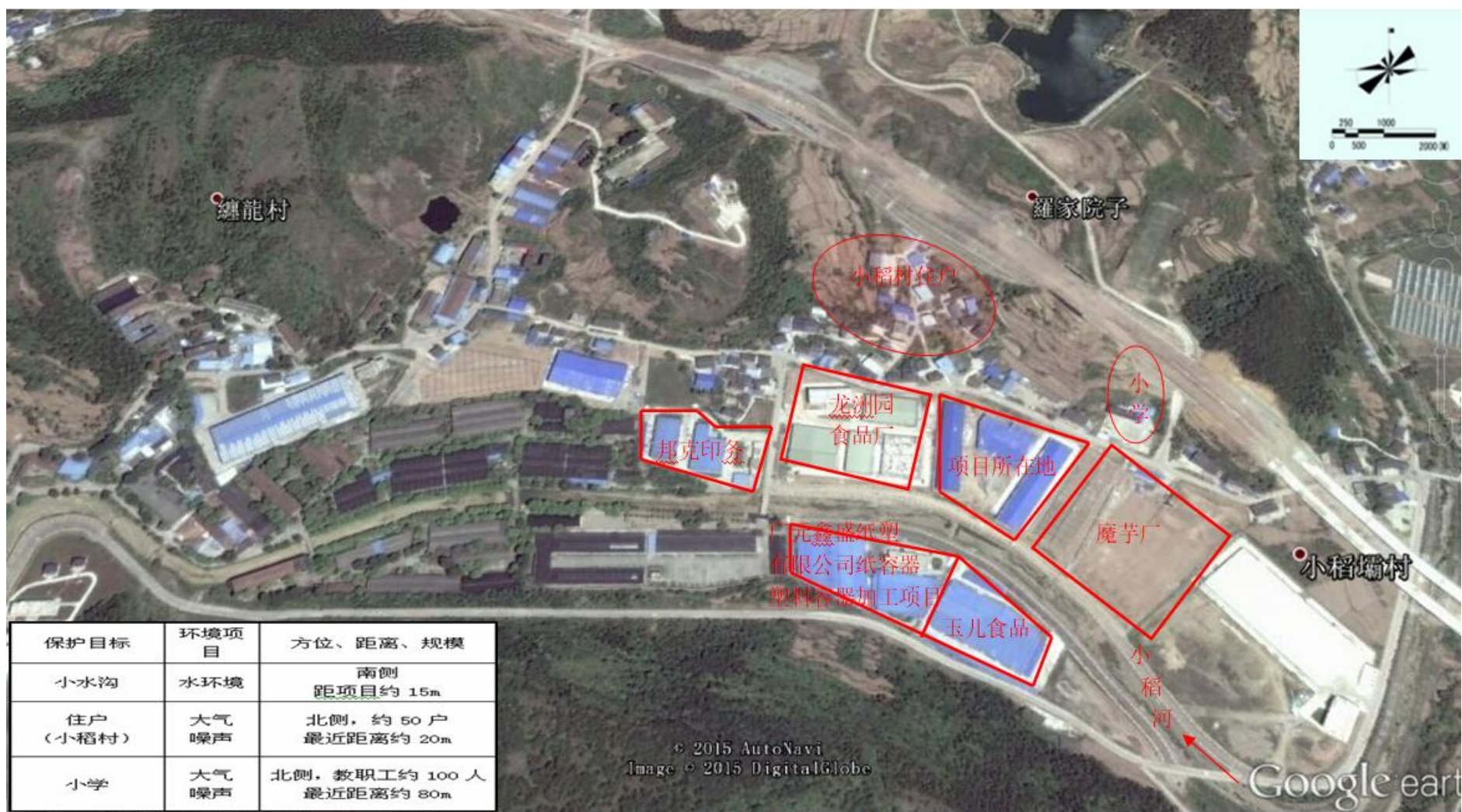
-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广场用地
 - 军事用地
 - 防护绿地
 - 快速路
 - 航空码头
 - 行政办公用地
 - 体育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水域
 - 工业用地
 - 城市道路
 - 铁路
 - 商业金融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垃圾填埋场
 - 生态绿地
 - 公交车场
 - 医院
 - 消防站
 - 变电站
 - 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垃圾气门站
 - 客运站
 - 市场
 - 中学
 - 小学
 - 殡葬场
 - 码头、车站
 - 互通立交
 - 简易立交
 - 220kV高压线
 - 110kV高压线
 - 兰渝输油管线

土地利用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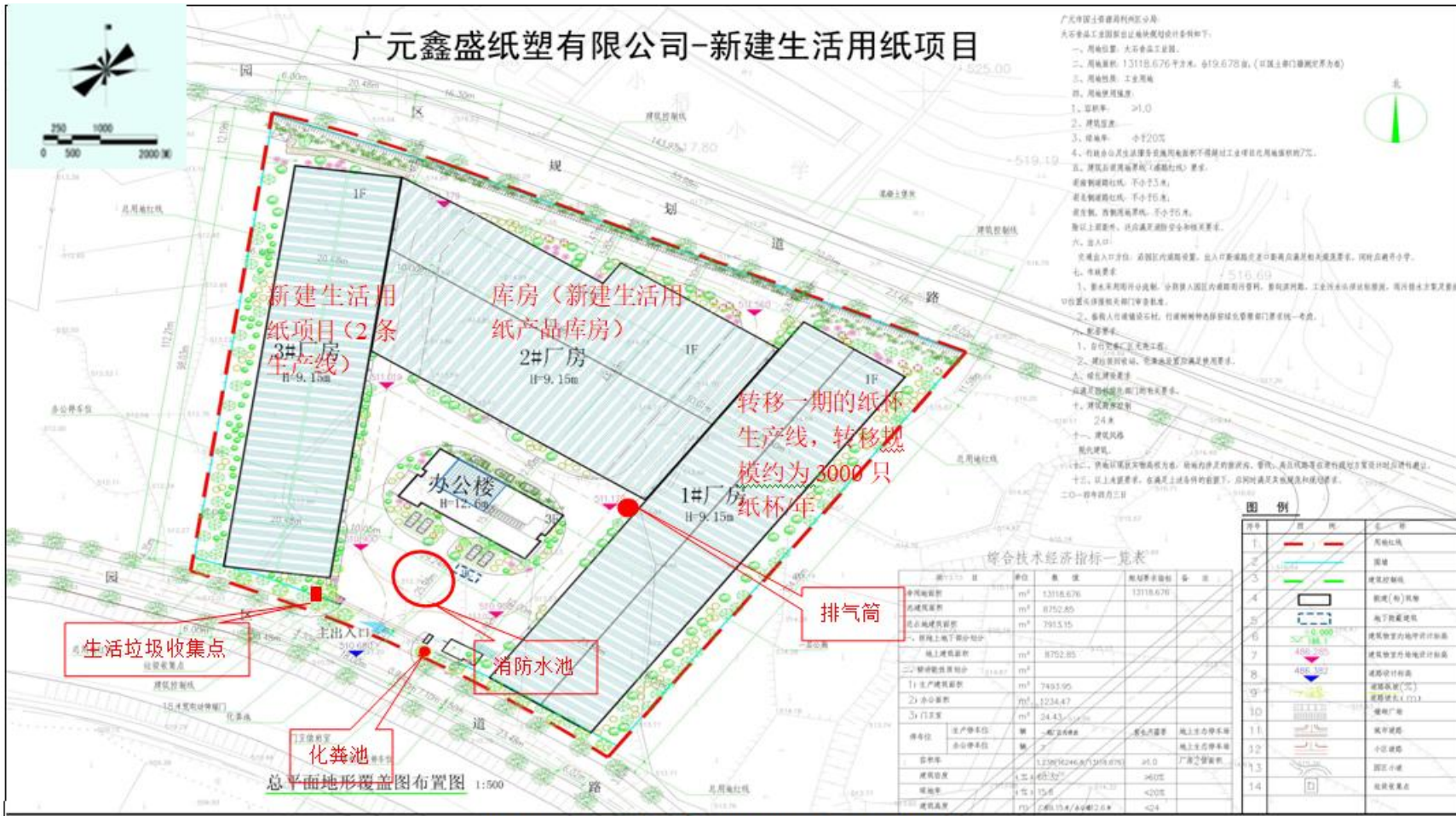
用地	现状	规划	备注
二类居住用地	1000	1500	
文化娱乐用地	500	800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00	300	
广场用地	100	150	
军事用地	50	50	
防护绿地	100	100	
快速路	100	100	
航空码头	0	0	
行政办公用地	100	100	
体育用地	50	50	
文物古迹用地	50	50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0	50	
水域	50	50	
工业用地	1000	1000	
城市道路	1000	1000	
铁路	1000	1000	
商业金融用地	1000	1000	
医疗卫生用地	1000	1000	
仓储用地	1000	1000	
对外交通用地	1000	1000	
公共绿地	1000	1000	
高速公路	1000	1000	
垃圾填埋场	1000	1000	
生态绿地	1000	1000	
公交车场	1000	1000	
医院	1000	1000	
消防站	1000	1000	
变电站	1000	1000	
水厂	1000	1000	
污水处理厂	1000	1000	
垃圾气门站	1000	1000	
客运站	1000	1000	
市场	1000	1000	
中学	1000	1000	
小学	1000	1000	
殡葬场	1000	1000	
码头、车站	1000	1000	
互通立交	1000	1000	
简易立交	1000	1000	
220kV高压线	1000	1000	
110kV高压线	1000	1000	
兰渝输油管线	1000	1000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10.06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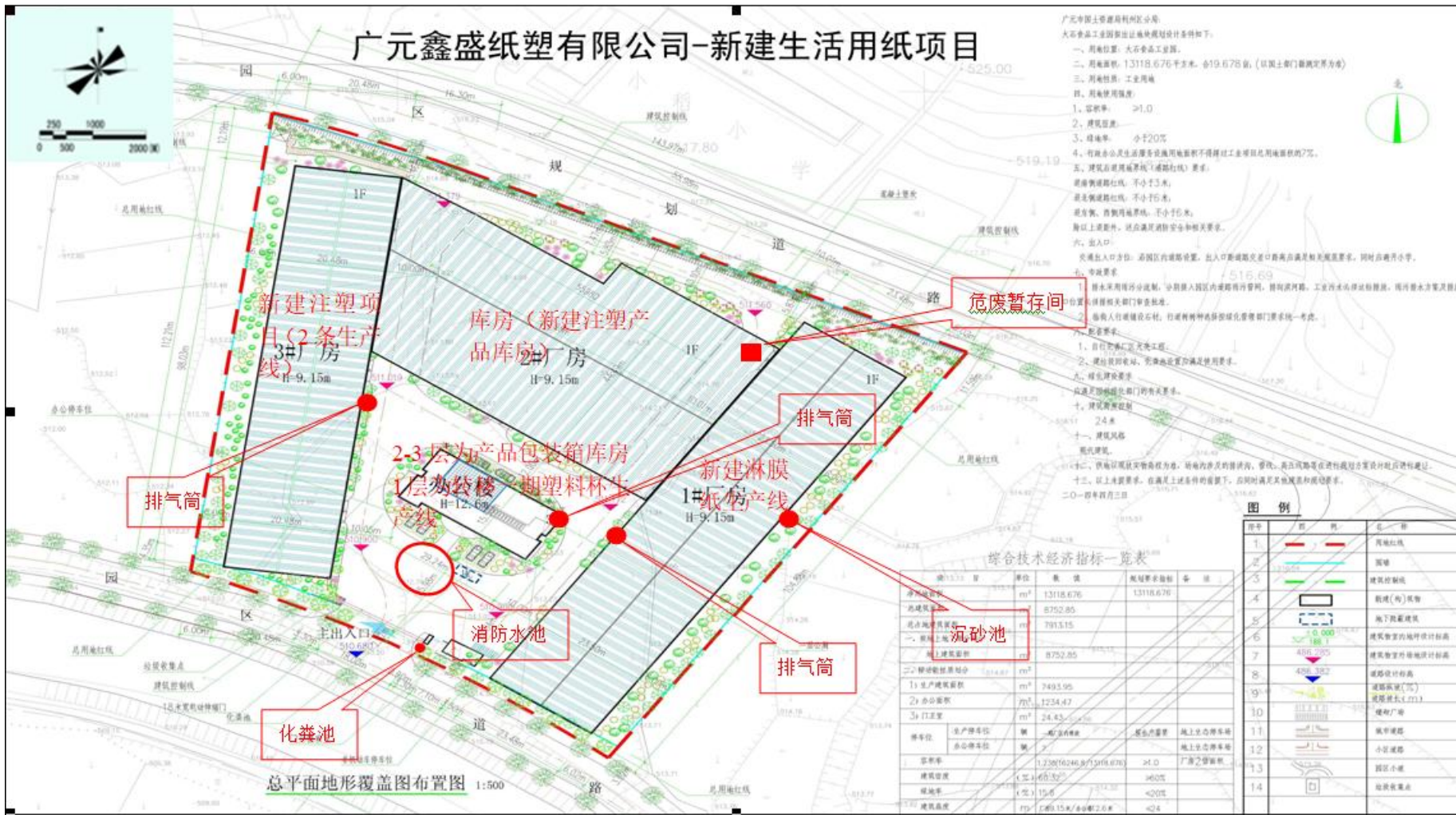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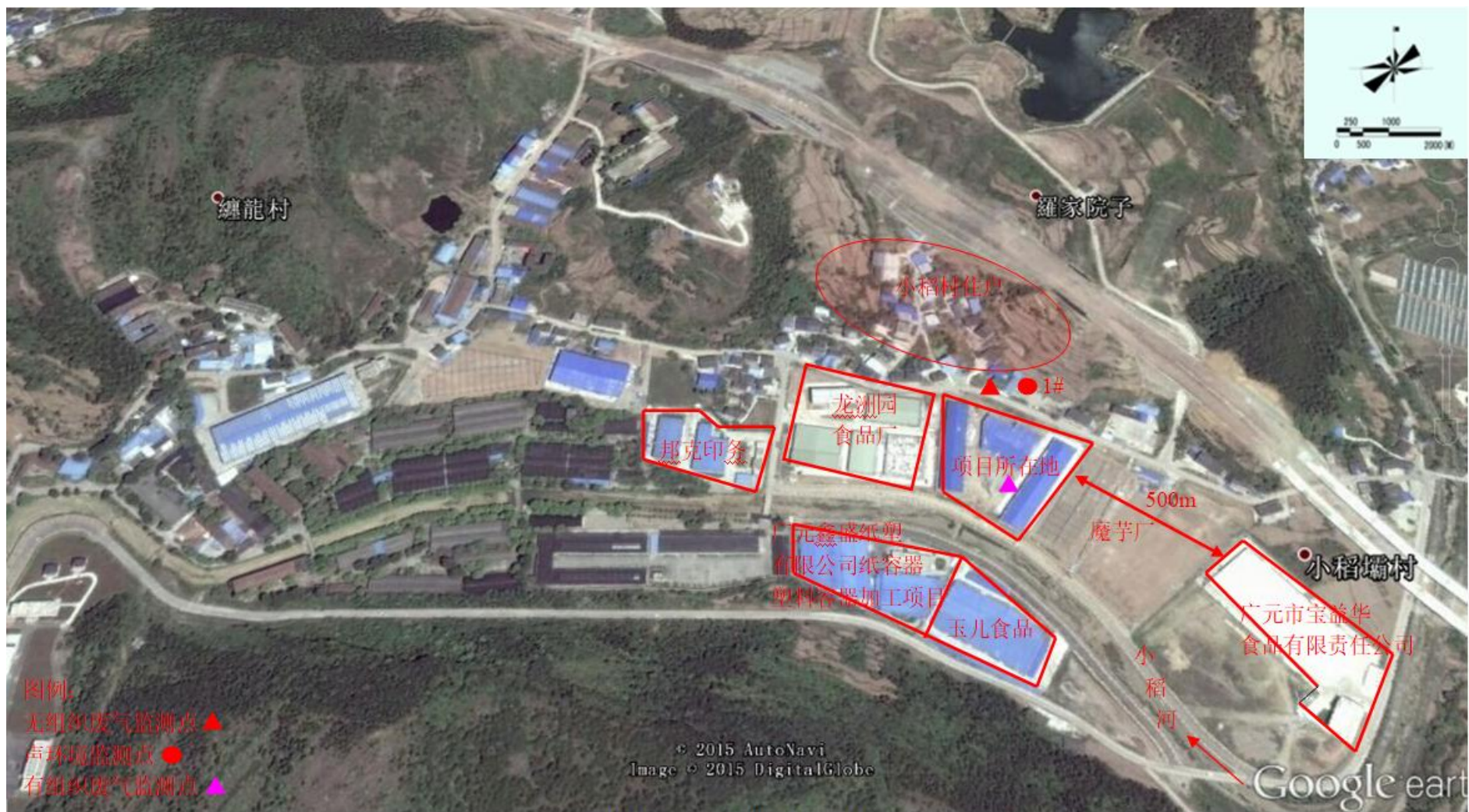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原环评时)



附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实际情况)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兹原有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广利环办函【2016】67号文对其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16年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了试生产；但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产品方案发生了变化，构成了重大变更，需要办理重新报批手续。重新报批项目于2018年7月完成了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上相关专家和环保局意见，为了避免同一项目重复出具环评批复的问题，特要求此次重新报批项目重新进行立项备案；鉴于此实际情况，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27日对此项目重新进行了备案，变更其名称为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特此证明。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18年07月27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		
	注册资金	7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802784710552R
	*法定代表人	盛明坤	固定电话	13908129719
	项目联系人	杨坚	移动电话	18981287357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500字以内)	项目总投资2650万元, 占地2500m ² , 建筑面积2200m ² 的钢结构生产车间, 地理式雨污水分流管网, 砖混围墙。车间为两条生产线, 主要机器设备(注塑机)45余台(套), 年产50余万件一次性注塑餐盒产品。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07 月	建设工期	3 个月	
*项目总投资	(2650)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650) 万元		
	2. 国内贷款	(2000) 万元		
	3. 其他资金	(0) 万元		
声 明 和 承 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备案者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单位)</p> <p>填报的 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p> <p>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802-29-03-286837】FGQB-0124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机关：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07月27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广利环办函〔2016〕6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实施建设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20 亩，新建办公楼 1234.47m²，一号厂房 2464.68 m²，二号厂房 3032.22 m²，三号厂房 2007.65 m²，建设两条生活用纸加工生产线，达到年产生活用纸 50 万箱/年的生产规模，其中一号和三号厂房分别设置一条生产线，二号厂房设置为原料和产品仓库。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石工业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

预处理池容积不得小于 1.5m³。

废气：1、车间内设置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牵引至厂房屋顶，满足 15m 高度要求，实现有组织外排。2、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扫和消毒处理。

噪声：1、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2、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4、加强地面停车区域的管理，禁止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

固体废弃物：1、废弃包装材料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转移纸杯纸碗生产线会产生少量废弃的淋膜纸边角料，由供货商回收处理。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3、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定期安排专人对其底泥进行清掏，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危险废物：1、在固体废物储存过程中，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放。2、一般固体废弃物用收集桶收集，危险废物由金属收集箱收集，存放在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3、暂存场所必须采取“三防”措施（防雨、防渗、防漏），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安全处置。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营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运。试营运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9日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函〔2016〕26号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元市利兴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查〈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

2015年12月25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在广元召开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利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利州区规划局、利州区水务局、利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广元市利兴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会议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报告书》审查小组和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审查小组一致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会后，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概况

（一）规划背景

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设立于 2010 年，下设回龙河工业园、大石工业园、广元纺织服装科技产业园、三堆建材产业园 4 个工业园。其中：“大石工业园规划面积 3.5k m²，重点发展食品等一类工业。”随着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不断的发展和调整，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用地最终确定为 1.12km²。

(二) 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12km²，包括大石镇小稻组团和荣山镇泉坝拓展园两部分。其中：大石镇小稻组团面积为 0.82km²(其中工业用地 0.53 km²)，四至范围：北至小稻村村级公路，南以广旺铁路为界，西至岭包，东至黎家堰口。大石镇小稻组团始建于 2008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基础设施已较为完备，现已引入各类工业企业 20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达 20 多亿元。荣山镇泉坝拓展园面积为 0.30km²，四至范围：大荣路以南，南河以北，东、西至大荣路与园区河堤(南河)交汇处。用地现状为待建空地。

2、产业定位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定位为广元市重要的产业基地，完善城市功能的工业区，以食品饮料产业为主导，兼具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的现代生态产业园区。

3、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时限：2020~2030 年。近期~2020 年；中期~2025 年；远期~2030 年。

4、规划目标

规划入驻规模以上企业 35 户，规划年产值 60 亿元。园区预计到 2030 年，产值达到 60 亿元，其中大石镇小稻组团 40 亿元，荣山镇泉坝拓展园 20 亿元。

5、基础设施现状及规划

(1)给水工程。大石镇小稻组团用水量约为 $1607\text{m}^3/\text{d}$ ，由大石镇供水站及一座高位水池供水，荣山镇泉坝拓展园用水量约为 $634\text{m}^3/\text{d}$ ，由荣山水厂供水，远期荣山水厂将扩建。

(2)排水工程。根据《广元市水务局关于利州区大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选址有关事宜的意见》(广水[2013]71号)，园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大石镇小稻组团污水总量约为 $2477\text{m}^3/\text{d}$ ，工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行业预处理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河，远期将引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原处理后全部进入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荣山镇泉坝拓展园工业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

(3)能源结构。园区能源以电能和天然气为主。

规划方案还对园区的电力、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进行了规划。

二、园区开发现状和环境质量现状

(一)园区开发现状

目前，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共计 20 家，均在大石镇小稻

组团入驻，其中 15 家已建成并投入使用，4 家企业在建或筹建，1 家已停产；荣山镇泉坝拓展园暂无企业入驻。

大石镇小稻组团现有企业以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为主，共计 20 家；其中，食品制造企业 11 家，饮料制造企业 2 家，配套企业 6 家，纺织企业 1 家。

(二)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评价区域 5 个监测点大气常规污染物 NO_2 、 SO_2 的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各监测点 PM_{10} 、 $\text{PM}_{2.5}$ 日均浓度各监测时段均达标。

2、水环境

根据对该区地表水环境的监测统计结果表明，评价河段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93)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所有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

通过对土壤监测，各监测项目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三级标准要求。

现状环境质量调查表明，园区开发尚未影响园区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及减缓措施

1、调整大石镇小稻组团用地布局

环境制约因素：大石镇小稻组团西北部设有居住用地，且与工业用地之间距离较近，工业区南面为大石镇场镇，产业发展对周边居民有环境影响。

对策措施：建议加强工业园中的居住用地东面工业企业的管理，确保工业生产不对居民产生影响。

2、调整荣山镇泉坝拓展园工业用地布局

环境制约因素：荣山镇泉坝拓展园北面为出入荣山镇的干道，干道周围居民分布较多，不便于产业发展。

对策措施：建议对荣山镇泉坝拓展园区整体布局进行调整，北面尽量布置企业办公或仓储设施，企业运输道路尽量依托南面道路，减小对北面居民的影响。

3、调整园区已有产业

环境制约因素：大石镇小稻组团园区内现有一家纺织企业、两家机械企业和一家印刷企业，与食品饮料主导产业定位不同，环境相容性存在制约。

对策措施：建议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有条件的实施逐步转产，不能转产的企业，原则上维持现有规模，需要发展的，用地在园区外另行安排。

4、划片实施园区污水处理

环境制约因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对园区发展有很大的制约。

对策措施：(1)企业入驻，优先建设污水管网，与园区排污干管接通。(2)大石园区所引进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均经

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或企业所属行业预处理标准要求,再经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嘉陵江。建议优先实施园区与广元市城市排水管网的联通工程,确保广元市南河取水点安全。

(3)荣山镇泉坝拓展园应优先建设污水管网等环保配套设施。污水排放接入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

5、优化园区能源结构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园区企业应鼓励并引导优先使用以天然气、电能为主的清洁能源。

6、固废集中处置方案

食品行业产生的废渣,应优先鼓励综合利用,确保废料得到有效的消纳。

四、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鼓励和禁止入园行业

(一)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

水环境容量:园区接纳水体为南河。大石镇小稻组团南河段水环境容量为 COD 59.83t/a, $\text{NH}_3\text{-N}$ 59.49t/a;荣山镇泉坝拓展园南河段水环境容量为 COD 59.82 t/a, $\text{NH}_3\text{-N}$ 59.48t/a。

大气环境容量为:大石镇小稻组团大气容量为 SO_2 1064.91t/a, NO_x 644.12t/a;荣山镇泉坝拓展园大气容量为 SO_2 354.97t/a, NO_x 214.71t/a。

总量控制指标:大石镇小稻组团 COD 22.93t/a, $\text{NH}_3\text{-N}$ 2.29t/a, SO_2 1.34t/a, NO_x 15.89t/a;荣山镇泉坝拓展园 COD 8.88t/a, $\text{NH}_3\text{-N}$ 0.89t/a, SO_2 0.65t/a, NO_x 7.88t/a。

园区地表水、大气环境容量可支撑园区规划发展。

(二) 鼓励和禁止进入园区行业名录

1、禁止、限制类

(1)不符合产业政策,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的。

(2)肉类加工、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及对环境空气影响较为明显的企业。

(3)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污染严重的项目。

2、鼓励类

食品加工、饮料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配套产业。

3、允许类

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冲突,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容的项目。

五、对报告书及规划方案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的评价目的较明确,基础资料、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恰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估基本可信;提出的预防与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规划环评的公示与公众调查表明规划的实施无人反对。审查小组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规划方案的实施。

六、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意见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表明,园区发展建设过程,尚未影响园区的环境功能定位;公众参与调查表明,被调查公众对园区建设无反对意见;园区规划实施只要严格控制污水排入南河,按规划定位发展,可以做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

七、园区管理部门须重视的问题

由于园区位于广元市南河上游，园区建设与发展的同时，应将水污染控制作为首要环境保护任务。在园区规划建设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优先实施园区与广元市城市排水管网的联通工程，确保南河水质安全。

（二）荣山片区的企业引入，应以污水排放量相对较少的企业为主（不加重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负荷），同时优先建设排污过河管道至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确保荣山片区污水进入泉坝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园区属于广元市城市规划发展的组成部分，园区的供水、排水、燃料、能源供给均应结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与安排。

（四）由于园区位于广元市南河取水点上游，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园区管理部门，采取措施，以确保排入南河水污染物逐步减少，达到最终不排入南河的目标。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2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利州区环保局。

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 投资协议书

甲方：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甲方经济发展，经乙方考察论证，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达成如下投资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新建生活用纸生产项目(二期扩建)。

(二) 项目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

(三) 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生活用纸生产线 3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产值突破 5000 万元以上，年实现税收 150 万元以上，解决 80 余个劳动力就业。

(四) 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以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时计算)。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全面竣工。

二、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在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用地面积约 30 亩(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根据建设部门出具的供地红线图进行勘测界定为准)，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该项目建设用地以挂牌方式出让。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签订本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地红线图。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保证金 30 万元。该保证金于项目建成投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 乙方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后, 甲方在 1 个月内给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 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征用、农户拆迁安置、青苗补偿。

(四) 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专职为乙方项目建设服务, 包括协调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料、证照和手续以及施工用水、用电和管网等。

(五) 保障乙方享受《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意见》(广委发〔2008〕7 号)文件中符合本项目优惠政策及以后国家或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和扶持政策。

(六) 甲方免收乙方项目建设中本级政府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只收工本费), 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并积极协调乙方享受到上级政府和部门提供的各类收费优惠政策。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取得红线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出总体规划设计,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 项目动工时间为土地摘牌后的 30 日内, 建设项目用地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由乙方负责, 甲方给予一定的补助, 补助金额另行约定。

(三) 乙方投资的项目须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园区规划的要求(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以上), 乙方保证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建成投产后, 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 乙方应当集约节约、科学合理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性质, 不得转让。建设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五) 在广元市利州区注册登记项目公司, 向利州区国税和地税部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六)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征地拆迁人员和辖区下岗失业人员, 用工情况受利州区相关行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承诺, 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 若无故延期开工达 3 个月的, 乙方所缴纳的项目保证金视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或延迟竣工投产时间半年以上、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未履行约定的纳税和相关就业义务, 甲方可以按供地成本收回土地,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优惠政策同时取消。

(四) 若乙方擅自改变建设项目用地性质, 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土地。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时,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努力采取补救措

以減少对方损失。

六、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乙方：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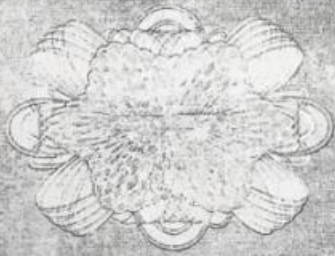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13年6月18日

广国用(2015)第 702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座 落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8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3098.7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098.7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17
020805

记 事

建筑总面积为13098.76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
覆盖率不低于60%，绿地率不高于20%，建筑限高不高于24米
已于2016年11月24日开工，2018年11月23日竣工。

陈欣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07752744

示地图



编号: 20150406

权利人: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老村四组

小稻村四组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来文单位：利州区政府

收文编号：05-135

文件标题	关于大石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的请示
拟办意见	
处理意见	
领导批示	(1) 阅市上相关部门的请示，该部所提意见及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推进工程进度。此部先予予。 2008年11月9日
办理情况	

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商建并阳办。

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企业名录

1. 广元天峰山核桃食品有限公司
2. 广元华阳石材工业有限公司
3. 广元川木漆油开发有限公司
4. 广元中恒食品有限公司
5. 广元康源油脂有限公司
6. 广元科泰贸易有限公司
7. 广元鑫盛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8. 广元龙洲园食品有限公司
9. 四川邦克印务有限公司
10. 广元玉儿食品有限公司
11. 广元欣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 四川精珍味业食品有限公司
13. 广元剑蜀食品有限公司
14. 广元益华食品有限公司
15. 广元益民机械有限公司
16. 广元瑞康食品有限公司

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2011.7.3



广元市水务局文件

广水〔2013〕71号

签发人：赵 潜 时建平
张 彬

广 元 市 水 务 局
广 元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关于利州区大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选址
有关事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王菲市长、冯安富副市长在《广元市利州区政府关于大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选址有关事宜的请示》（广利府〔2013〕56号）文件上的批示精神，2013年6月25日，市水务局、市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 1 -

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局会同利州区、昭化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就如何统筹解决大石、荣山、元坝片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踏勘，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石、荣山、元坝片区三片区的污水处理应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广元市城区排水排污专项总体规划》(广府函〔2011〕89号)为依据，坚持“统筹整合、长短结合、分别治理”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南河污染负荷的消减。该《规划》涉及大石、荣山、元坝片区的主要内容为：大石片区污水以现有日处理1000吨的大石污水处理站为补充，多余污水通过新建管网进入市城区污水干管输入大一或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荣山片区污水以现有日处理1000吨的荣山污水处理站为补充，多余污水通过新建管网进入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10000吨，已建成日处理5000吨规模)处理；大石、荣山、元坝片区集中工业区和分散工业废水，由生产企业按环评要求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要求并经环保部门监测合格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和饮料加工业，现入驻企业16家，已达到饱和状态，不再新入驻企业。按照项

目环评文件测算，园区 11 家企业废水总排放量约 300 吨/日，其中工业废水 100 吨/日，生活废水 200 吨/日。大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 吨/日，现处于试运行阶段，每日实际接纳废水量约 400 吨左右，近期尚能接纳大石工业园区排放的废水量，且能满足工业污水接纳量少于 30% 的总量减排要求。园区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要求后，近期可进入大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必就地新建污水处理厂，也可配套建设从园区至大石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收集管网。

随着 5 家企业的建成投产，或园区企业生产规模增加，大石片区的日污水排放总量超过 1000 吨规模，可将多余的生活污水直接输入市城区已建成的污水干管（目前主管网已建至南河外国语学校外侧，左岸外国语学校至大石曹家沟段管网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预计今年 10 月开工建设），分别输入大一污水厂、二污水厂进行二次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利州区政府应加快大石工业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将园区内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大石污水处理厂（近期）或市城区污水管网（远期）。由于大一污水处理厂已超负荷运行，建议市国资委加快嘉陵江过江污水干管和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使二污水处理厂尽早投运；建议昭化区根据污水量变化适时启动建设泉坝污水处理厂二期（5000 吨/日）工程，同时健全片区

内管网建设，确保服务区内的生活污水能全面得到收集处理。利州区、昭化区环保、水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企业监管，完善管网建设，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落实环保设施措施，自行预处理达标并经环保部门监测合格后，再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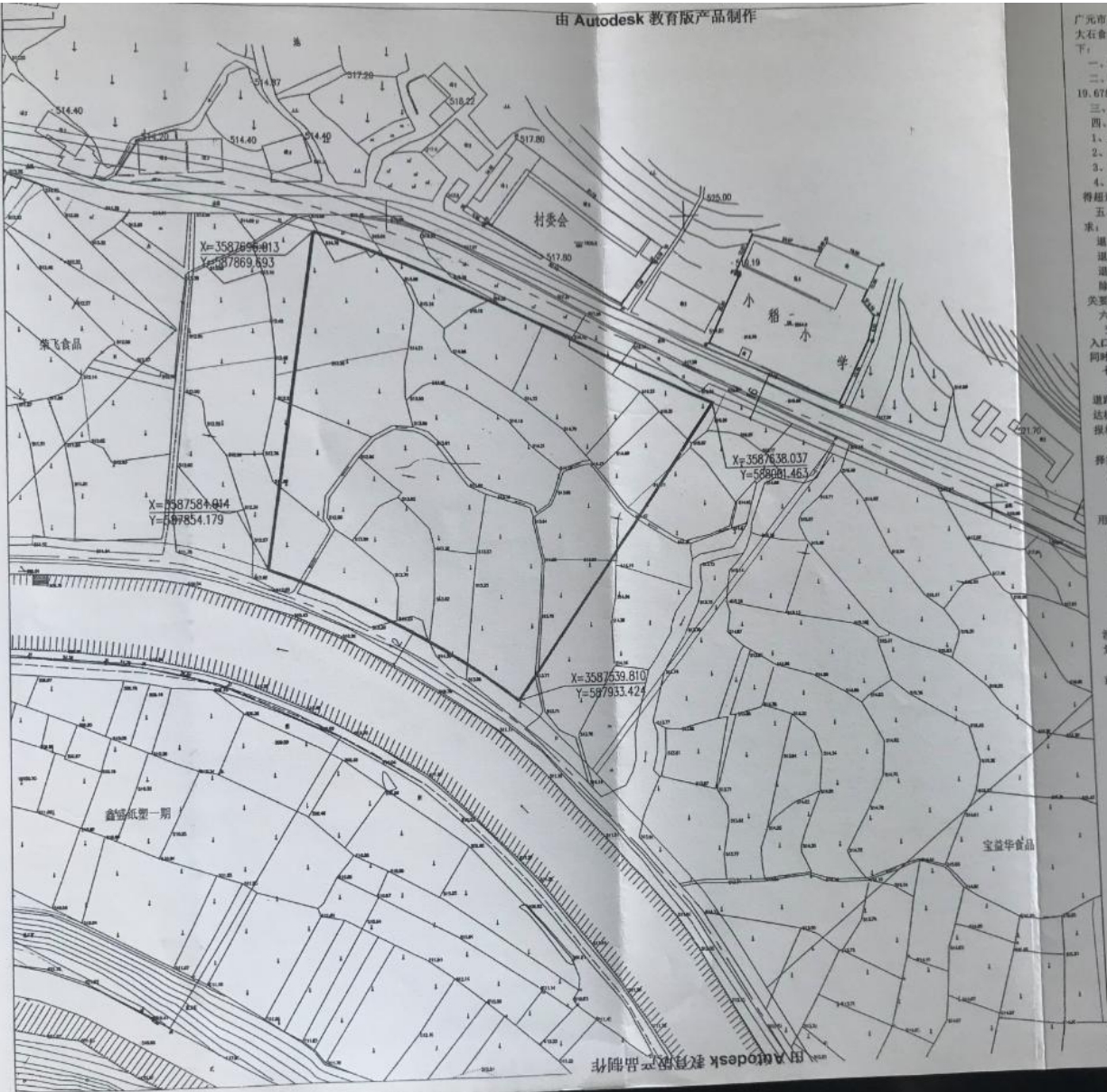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2013年7月8日



广元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印发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大石食品工业园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 一、用地位置：大石食品工业园。
- 二、用地面积：13118.676平方米，合10.678亩；（以国土部门勘测定界为准）
- 三、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四、土地使用强度：
 1. 容积率：≥1.0
 2. 建筑密度：≥40%
 3. 绿地率：小于20%
 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 五、建筑后退用地界线（道路红线）要求：
 - 退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
 - 退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6米；
 - 退东侧、西侧用地界线，不小于6米；
 - 除以上退距外，还应满足消防安全和相关要求。
- 六、出入口
 - 交通出入口方位：沿园区内道路设置，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应避开小学。
- 七、市政要求
 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接入园区内道路雨污管网，排向疏洪路，工业污水必须达标排放，雨污排水方案及排放口位置必须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2. 临街人行道铺设石材；行道树树种选择报绿化管理部门要求统一考虑。
- 八、配套要求：
 1. 自行完善厂区亮化工程。
 2. 建筑垃圾收站、化粪池设置应满足使用要求。
- 九、绿化建设要求
 - 应满足园林绿化部门的有关要求。
- 十、建筑高度控制
 - 24米
- 十一、建筑风格
 - 现代建筑。
- 十二、供地以现状实物高程为准，场地内涉及的排洪沟、管沟、高压线路等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进行避让。
- 十三、以上各项要求，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应同时满足其他规范和规划要求。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 用地红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8022015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Nº 0111581

用地单位	广元市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生活用纸项目
用地位置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壹万叁仟零玖拾捌点柒陆平方米 (13098.76 m ²)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本证附件； 二、该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